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潘卫国先生、卫小虎先生、陈娟女士、卫红燕女士、张志永先生、钱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


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郭昱女士、朱利民先生、邱自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2年 7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2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2年 7 月 20 日